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及内部结构调整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且合规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事宜。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影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3 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综合类证券公司，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提升资金运营能力。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有关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

币 1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风险性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不包含银行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项。

七、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本次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对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李宁先生、张善伟先生、董丙建先生、毛昱先生、杨俊伟先生、崔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本次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对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的充分了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以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陈克兢先生、张克坚先生、刘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的，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相关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克兢 张克坚 刘晓辉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